第二章：授予专利权的实质要求

第一节：专利保护的对象和主题

- 一、三种专利保护的对象
  - 1、发明
    - 产品发明
    - 方法发明
    - 对产品或方法的改进（占大多数）
    - 同时保护产品和方法
  - 2、实用新型
    - 产品的含义
      - 经过产业方法制造的
      - 有确定形状、构造
      - 占据空间的实体
    - 产品的形状
      - 从外部观察到的；确定空间的形象
      - 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具有确定空间形状
      - 允许某个新产品结构限制的技术特征是无确定形状的
    - 产品的构造
      - 复合层属于构造
      - 氧化层
      - 净吸层
      - 产品的分子结构，但分、金相结构不属于构造
    - 结合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 只保护产品、不保护方法；如果后附要求中有结构方法、材料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
  - 3、外观设计
    - 形状、图案、色彩
    - 色彩不可以独立构成外观设计
    - 适用于工业应用，即批量生产
    - 必须是外部看到的设计
    - 电脑机内部关键设计技术属于
    - 产品通电后显示的图案属于
    - 游戏界面、与人机交互无关的网站界面、开关机界面不属于
- 二、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 1、利用遗传资源
    - 包含微生物
    - 必须是依赖遗传资源才构成不授权条件
  - 2、违反法律
    - 法律禁的条款是强人大制定的
    - 予包括国务院制定的
  - 3、原子核变换获得的物质
    - 但是实现此过程的相关设备是可以授权的
    - 相关的关于加速方法可授权
  - 4、疾病的诊断与治疗的方法
    - 仅限设备和药物质相关的，有产业利用价值，可授权
    - 针对的是有生命的人体
    - 制造和使用方法可授权
  - 5、妨碍公共利益的
    - 武器和有毒作用的药品可以授予专利
    - 因滥用而可能妨碍公共利益的是可以授权的
  - 6、科学发现
    - 激光不受专利保护
    - 但是激光发生器受专利保护
    - 找到天然存在的物质属于发现，不授权
    - 首次从自然界分离或提取的物质、有产业利用价值，可授权
    - 定义：自然界客观存在的物质、现象、变化过程及其特性和规律的揭示
  - 7、智力活动
    - 管理方法与制度
    - 计算机编程语言、程序本身、算法
    - 心理测试方法
    - 图书分类规则、情报检索方法
    - 舞蹈、体育、娱乐、棋谱
  - 8、动植、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
    - 生物学的判定
      - 人的个人程度
      - 辐照育种法
    - 可授予专利
      - 诱变育种方法生产植物型城
      - 微生物发明
  - 9、对平面印刷品起标识作用的图案、设计
    - 壁纸、纺织品除外

第二节：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 一、现有技术
  - 1、现有技术的定义
    - 申请日以前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 有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
    - 保密技术不属于现有技术
    - 泄露后就属于现有技术了
    - 只考虑公开的技术，不考虑技术方案
  - 2、现有技术的时间界限
    - 区分界限是申请日
    - 申请日当天公开的技术不属于现有技术
  - 3、现有技术的地域界限
    - 出版日公开
    - 使用公开
    - 其它方式公开
    - 都没有地域限制
  - 4、公众的含义
    - 公众不负有保密义务
    - 不属于具有专业知识的人
  - 5、技术内容为公众所知的含义
    - 通过正当途径可获得的
    - 实际多少人了解无关紧要
  - 6、出版物公开
    - 印刷日只写月份或者年份的以月底或者年底最后一天为公开日
  - 7、使用公开
    - 未给出任何有关技术内容说明的产品展示不属于使用公开
    - 需要经过被不才能知道产品结构和功能的，属于使用公开
  - 8、其他方式公开
    - 学术会议中的口头介绍
    - 会影响新颖性
    - 电视电影
- 二、新颖性
  - 1、新颖性的概念
    - 定义
      - 不属于现有技术
      - 没有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前提出过申请
      - 包括他本人
    - 子主题 2
    - 定义：授意新颖性的专利申请
    - 抵触申请可以是同一人提出的申请
    - 不能用来评价专利的创造性
  - 2、抵触申请
    - 构成抵触申请的条件
      - 全文判断规则
        - 不仅要看权利要求书，还要看说明书和附图
        - 说明书摘要的内容不属于原始公开内容，不构成抵触申请
      - **申请日前已经被提出过，且在申请日之后公布，即申请在前、公开在后**
      - 需要向国知局提出的，向外国提出的不算
    - **抵触申请的效力**
      - 判断新颖性的标准：现有技术、抵触申请
      - 判断创造性的标准：现有技术
      - 抵触申请只破坏新颖性，不破坏创造性
  - 3、判断新颖性的原则和准则
    - 单独对比原则
      - 新颖性只能用一份对比文件
      - 创造性可以同时对比多份文件
    - 上下位概念
      - 下位（具体）概念的公开会使上位（一般）概念失去新颖性
      - 上位概念的公开不会使下位概念失去新颖性
      - 可以最重要的一目了然了：牢记下位受保护
    - 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
      - 不具备新颖性
    - 数值及数值范围
      - 对比文件的数值范围在：申请文件的数值范围内会破坏新颖性
      - 要求保护范围的完整性受到破坏的失去新颖性
      - 有交集或共同交点部分失去新颖性
    - 产品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审查原则
      - 300MPa与500MPa不不交
      - 不同用处的同一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
    - 化学领域新颖性判断
      - A+B=C
        - 封闭式撰写
          - 由A+B组成
          - 有新颖性
        - 开放式撰写
          - 含有A+B
          - 无新颖性
      - 使用方法发明
        - 这种提要分清主语才不会错
  - 4、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 宽限期的定义
      - 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的某些公开，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不影响新颖性
    - 宽限期的效力
      - 宽限期不等于优先权
      - 如果别人在发明人的申请前提出申请，那么两者同都会丧失新颖性
    - 宽限期的期限
      - 6个月
      - 不能作为主张国内优先权的基础
      - 申请人的多次发表或展出都可享受宽限期
    - 适用宽限期的情形
      - 国际展会
      - 学术会议、科技会议、技术会议
      - 他人的泄露
      - 发表在期刊上的不受保护
      - 发表在期刊上的不受保护
    - 时间限制
      - **申请前2个月内或交证明材料**
    - 学术会议及技术会议
      - 国务院的
      - 全国性的
  - 5、对同样发明创造的处理
    - 同样发明的判断原则
      - 以权利要求书为依据
        -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同，则为同样的发明
        - 范围不同、但说明书内容相同，则为不同发明
        - 保护范围仅部分重叠，则为不同的发明
        - 只用看某一技术方案保护的范围是否相同，不论所有的权利要求都相同
    - 同一申请人就同一发明提出两件申请
      - 申请人应当选择一种适者终合权利要求，否则都不授权
      - 实用新型因不能转年费而终止，但是作为同样发明的发明专利还是不能被授权
      - 同样的发明创造从能被授予一项专利，要么是实用型，要么是发明
    - 不同申请人就同一发明在同一日提出申请
      - 协商不成都不授权
    - 对一件专利申请和一项专利权的处理
      - 放弃实用新型保留发明的策略只适用于同日申请
      - 放弃实用新型保留发明
        - 必须对同日申请进行撤销
        - 实用新型权利自发明授权之日告终
      - 同日申请的
        - 放弃实用新型保留发明
        - 修改权利要求
- 三、创造性
  - 1、创造性的概念
    - 创造性的定义
      - 突出的实质特点与进步
    - 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
      - 假设的人
      - 此前城所有技术
      - 有常规试验手段的能力
      - 不具备创造能力
      - 虚拟概念、不能用学历和工作经验限定
      - 创造性判断要基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
    - 新颖性是创造性的前提
    - 对一份或多份现有技术中的不同技术内容组合在一起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评估
    - 若独立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则从属权利要求也具有创造性
  - 2、创造性的原则和准则
    - 判断创造性的步骤
      - 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首先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
      - 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问题
      - 判断发明是否显而易见
    - 要考虑的四个问题
      - 技术方案
      - 技术领域
      - 解决的技术问题
      - 产生的技术效果
        - 有相同技术效果的发明也可能具有创造性
        - 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判断创造性的主要因素
    - 判断创造性的辅助因素
      - 解决了一直渴望解决的问题
      - 克服了技术偏见
      - 取得了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 在商业上获得成功
        - 由于发明的技术特征直接导致的，具有创造性
        - 其他原因如销售、广告等，不具有创造性
    - 对创造性的判断无现考虑发明的途径，运气好也是可以的
    - 转用发明
      - 定义：将某一领域的现有技术转用到其他技术领域
      - 克服了原技术领域不容易克服的困难
    - 两种权利要求
      - 方法权利要求
        - 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 产品权利要求
        -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 3、实用型创造性的判断
    - 材料特征
    - 方法特征
    - 构造特征
    - 形状特征
- 四、实用性
  - 1、实用性的概念
    - 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
    - 不必是机械大工业、手工业也可以
    - 产生积极效果
  - 2、实用性的判断原则和准则
    - 使用性的判断不需要给予奖励，应先审查实用性
    - 判断原则
      - 以说明书及附图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的整体技术内容为依据
      - 与发明创造成是否已经实施无关
      - 成品率高也不用考虑
    - 再现性
      - 仅限于成品率低
    - 违背自然规律
    - 独一无二的动作条件
    - 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
      - 但是用具可以具备实用性
    - 能满足重复制造要
    - 无积极效果

第三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 一、相关概念
  - 1、现有设计
    - 申请日或优先日以前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 2、判断客体
    - 比较的对象
  - 3、判断主体
    - 一般的消费者
- 二、条件
  - 1、不属于现有条件
    - 判断基准
      - 外观设计相同
        - 确定产品的种类
        - 产品名称
        -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
        - 产品销售时的货架分类
      -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 仅限于相近或相同种类的产品外观设计
        - 外观设计不保护材料
      - 外观设计不保护材料
    - 判断方式
      - 举例对比
      - 直接观察
      - 产品种类相同的只考虑外观：形状、色彩、图案
      -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 2、抵触申请
    - 对于不要求保护的形状或者外观设计，还是要作为抵触申请要考虑的
    - 现有设计特征
      - 现有设计形状、图案、色彩及其组合
      - 现有设计的某些组成部分设计
      - 整体外观设计中的零部件设计
    - 相同与相近
      - 机械表与电子表属于相同种类
    - 现有设计的特有特征的组合
      - 模仿自然物的拟物内形态
      - 模仿著名建筑物或作品的全部或部分
      - 由其他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得来的民俗、装饰品和食品类产品的外观设计
  - 3、与现有设计有明显区别
    - 商品特有包装或装潢使用权、商标权、商号权
    - 著作权
    - 企业名称权
    - 肖像权
    - 相同或实质性相似
  - 4、与在先权利冲突

XMind | 试用模式